

悦读辞旧岁 书香迎新年

# 市图书馆多个精彩活动等您参与

**信阳消息**(记者 李亚云) 昨日,记者从市图书馆获悉,为丰富“双节”期间市民文化生活,营造文明和谐新春氛围,市图书馆特举办“春满中原·书香万家”系列春节活动,让市民在悦读中,在书香里,辞别旧岁,迎来新年。

市图书馆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春满中原·书香万家”系列春节活动2月3日正式启幕。活动当天,举办一场以“墨香图苑‘联’结读者”为主题的活动。市图书馆特邀本市知名书法家现场书写春联赠送读者。广大读者可关注信

阳市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并转发,凭手机转发记录于2月3日下午3时到市图书馆一楼大厅免费领取春联。

2月3日,与“墨香图苑‘联’结读者”活动同时进行的还有快乐寒假少儿系列活动。当日下午2时30分至4时,市图书馆少儿活动区举办多彩手工坊——鞭炮挂饰DIY活动,锻炼孩子的动手能力,宣传环保理念。

2月5日-2月25日,一楼大厅将持续举办“快乐寒假儿童画展”,欢迎全市中小學生及广大读者前来

参观。

值得注意的是,2月6日、13日、20日、27日下午3时至4时30分,市图书馆将在一楼报告厅放映寒假少儿优秀电影,为全市中小學生及读者献上一场场视觉盛宴。

延续往年传统,今年市图书馆继续举办第八届元宵灯谜竞猜活动,活动时间为3月2日(正月十五)上午9时30分至11时。本届灯谜竞猜活动分为现场竞猜和微信群竞猜两种方式,欢迎感兴趣的市民前往参与。

## “春姑娘”露脸了,但“春天般的温暖”还在后面

本周以晴为主,但气温早晚依旧零下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韩蕾) “盼望着,盼望着,东风来了,春天的脚步近了。”本周伊始,用朱自清的散文《春》里的词句来形容小伙伴本周的心情再贴切不过了。不过据气象部门预报,虽然昨日已立春,但本周气温依然很低,想享受春日暖阳,还得再等等。

记者从市气象台了解到,本周最低温度依然在0℃以下,但白天的最高气温相对于上周会有所回升,具体天气预报如下:2月5日(星期一),晴天间多云,-7℃~6℃;2月6日(星期二),晴天间多云,-5℃~7℃;2月7日(星期三),多云间晴天,-3℃~7℃;2月8日(星期四),晴天转多云,-3℃~5℃;2月9日(星期五),阴天间多云,-2℃~5℃;2月10日(星期六),多云,-3℃~6℃;2月11日(星期天),多云到晴天,-5℃~6℃。

立春是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首个节气。俗语说,一年之计在于春。立春与立夏、立秋、立冬一样,反映着四季的更替,也意味着一个新的轮回已开启。

从天气预报上看,立春过后,我市的气温依旧很低,春日的温暖还不是特别明显,小伙伴们也不能明显察觉到。其实,立春仅仅是春天的前奏,春天的序幕还没有真正拉开,但立春过后白天渐长,最严寒的时期基本过去,天气开始逐渐回暖,万物渐次复苏。

立春之后,天气仍会出现大风降温,所以不要过早地减少衣物,仍应该注意保暖、防风。要特别重视对头、脚、颈、手这些部位的保暖,否则很容易降低身体免疫力,导致疾病入侵。春季万物复苏,各种病菌也开始活跃起来。因此,为避免各种春季疾病的发生,市民可以经常开窗,保持空气清新。增加户外运动,加强锻炼,提高机体的防御和抗病能力,但由于立春后天气乍暖还寒,这时比较适合进行节奏和缓的运动,如春游、放风筝、散步、慢跑、打太极等。



时间:2月2日下午  
地点:鸡公山大街南段  
拍摄者:华唯



市区鸡公山大街(107国道市区段)南段路西一棵树下,一辆共享单车被埋在人们清理、堆积起的雪堆里。

## 天冷取暖有窍门 电器使用要得当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韩蕾) 尽管已经立春,但早晚0℃以下的温度,让人在室内时依然要借助外力来取暖。在使用采暖设备时,安全是最重要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多位市民,获悉了一些采暖小贴士,让市民在余下需要用采暖设备的日子里能够安全取暖。

无论何种采暖方式,请不要长时间紧闭门窗,时间长了会导致房间内缺氧,细菌、病毒也会大量积聚,请适当开窗换气;室温不宜过高,以18℃~22℃为适宜。使用电空调、电热毯、电火炉等取暖设备时,请注意用电安全:使用前应先确定电器同时开启时总功率是否超出,防止超

负荷时引发火灾;当人离开时,应断开取暖设备电源开关。在使用电热毯时注意不能折叠使用,更不要直接与皮肤接触,入睡和离开时关闭电源,避免发生火灾。

同时,在夜晚使用电热毯时,尽量不要整夜使用,因为这样很容易导致鼻部干燥,鼻腔黏膜脆性增强,引发鼻出血。可以先开一段时间,上床后再关闭,温度也不宜过高。不少市民在睡觉时习惯用被子蒙住头睡觉。人靠呼出二氧化碳吸入氧气来生存,被窝空间狭小,氧气量小。如果长期窝在被子里,会导致二氧化碳浓度越来越高,第二天起床头晕、精力不集中、全身乏力……

## 关于交通事故的法律知识(之二十一)

(接上期)

**21问: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同桌就餐人要赔偿吗?**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如果同桌就餐人在明知驾驶人饭后要驾驶机动

车,仍然敬酒或恶意灌酒且没有尽到劝阻义务导致驾驶人驾驶机动车造成人

身财产损害的,同桌就餐人需要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李永说法**

河南冠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  
手机:15037699969